

证券代码：870417

证券简称：华西易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中，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其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4,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9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4 日缴款结束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4,405,000.00 股，募集资金 8,413,550.00 元全部到账，缴款银行为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账号：346120100100322810），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1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关于对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5）；2017 年 12 月 25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有助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时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就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13,550.00
加：利息收入	10,201.16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23,379.88
补充公司流动资产（购买原材料）	8,423,379.88
三、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专户	371.28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